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子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33650 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袁子恆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偵卷第101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 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 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 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 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

01 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
02 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
03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
04 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
05 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
06 行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除將「無駕駛
07 執照駕車」構成要件內容之條文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
08 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外，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然修正前條文原屬
10 「應」加重其刑，修正後改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
11 重之「得」加重其刑，是以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行為
13 人之修正後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14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5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6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7 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
18 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
19 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
20 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
21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
22 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
23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
24 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
25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雖修正加重要件，然既未
26 更易上開規範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亦應為相同解釋。查
27 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
28 （見偵卷第9、97頁），並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
29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01頁），是本
30 案發生時，被告即屬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31 1項第1款所稱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至明。

0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2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
03 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
04 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
05 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
06 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衡以其過失情
07 節及所生危害，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8 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
10 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11 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
12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65
13 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4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5 (四)爰審酌被告違反交通規則，未合法考領駕駛執照即駕駛自用
16 小客車上路，又其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
17 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
18 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19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冒然提前跨越分向
20 限制線逆向前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
21 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衡酌被告犯後雖
22 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
23 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本
24 案過失之情節，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3650號

被 告 袁子恆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袁子恆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9時5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62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正光二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提前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前行，適王珮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正光二街由西往東方向暫停在上開交岔路口停等紅燈，見狀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王珮穎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膝擦挫傷、左肘挫瘀傷、右手背擦傷、左胸壁鈍挫傷等傷害。嗣袁子恆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王珮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袁子恆於偵查中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珮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21張、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	證明被告無照駕駛上開車輛，且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為本件車禍肇因之事實。
4	敏盛綜合醫院112年2月15日診斷證明書、敏盛綜合醫院112年2月17日診斷證明書、敏盛綜合醫院112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5 條例第86條第1項「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06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07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08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112年5月3日修
09 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10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
11 有駕駛執照駕車。、、、」，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經比
12 較新舊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而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
13 照，有前揭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上
14 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當屬無照駕駛，且因而肇事致人受
15 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6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
17 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8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
19 1。又被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事故現場處理時，自承為肇
20 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

01 稽，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
02 前段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前揭刑之加減，則請依刑法
03 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郝中興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張晉豪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